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周日）-2019年6月1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648,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34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07,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6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349,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43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299,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9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和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

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29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646,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5,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和刘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